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228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翠琴即林韡真

債 務 人 葉傑龍即葉士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7228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對於第於第三人之薪資及郵局債
權，惟查，勞保無投保資料，另債務人葉傑龍即葉士旗之郵
局未達起扣點，不予執行，而債務人林翠琴即林韡真之郵局

01 存款係開戶於臺南安平郵局，該第三人郵局設立登記在臺南
02 市安平區，有債務人勞保投保薪資查詢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
03 限公司儲戶開戶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
04 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05 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7 異議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